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33  
16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8

## 全面彻底裁军

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瑞典、乌拉圭：  
决议草案

###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在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33/91H 号决议和在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34/87D 号决议内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 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的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0 年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 1980 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80-29588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提案和声明。

进一步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1980年9月26日A/35/27号文件)载有对委员会1980年期间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的摘要说明,并指出有一份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文件(1980年4月17日CD/90号文件)提出审议,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转用于和平用途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是有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